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ST 连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玉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80,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度的工作思路，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计划，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的工作思路，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伟然（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雷军、钟昌润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伟然（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